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31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馬睿鈞

翁羽蓮

一、債務人翁羽蓮、馬睿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5,758元	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1月13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45,758元	自民國114年0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5,758元	自民國113年10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馬睿鈞前就讀華夏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翁羽蓮為連
03 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
04 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
05 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 份，金額總計 54,831
06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
07 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2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
08 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
09 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
10 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11 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12 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3 (二)詎債務人馬睿鈞自民國113年10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14 務，迄今尚欠本金 45,758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
15 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6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1月14日，將該筆貸款
17 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翁羽蓮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1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20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21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22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23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